

##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董事会 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17年5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本议案应参加表决票数7票，实参加表决票7票，其中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在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本级营业室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发布的《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 **二、关于增补公司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应参加表决票数7票，实参加表决票7票，其中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依照《公司章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推荐蓝翔先生作为公司七届董事会新任董事候选人。董事会经审议，同意提名蓝翔先生作为公司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递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任人资格进行了审核，认为上述被提名人提名程序符合规定，提名合法有效。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

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限制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也对本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应参加表决票数 7 票，实参加表决票 7 票，其中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董事会决议于 2017 年 6 月 5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发布的《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20 日

附件：蓝翔先生简历

蓝翔，男，1972 年 11 月出生，回族，湖南衡阳人，中共党员，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专业，经济学博士。1993 年参加工作，先后就职于中国人民大学党委组织部、中国中信集团人事教育部、厦门新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02 年 12 月进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工作，历任人事教育部副处级干部、办公厅正处级秘书、上市公司监管部央企监管处处长、综合处处长等职。2013 年 8 月至 2014 年 8 月挂职山东省金融办任副主任。2015 年 1 月起担任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其间 2016 年 4 月至 2017 年 4 月兼任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 年 7 月起兼任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 年 7 月起兼任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